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 路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13

采 购 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5-213
- 2、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740944.04 元, 最高限价: 3740944.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5-213-1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	3740944.04	3740944.04	是	3740944.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地点: 登封市少林景区接驳车运营段（环山路口-景区门口）路段和西十里路口;
- (2) 工期: 25 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登 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2.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07372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0737262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少林景区旅游公路提升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少林景区接驳车运营段（环山路口-景区门口）路段和西十里路口；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响应人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p>

		<p>(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p>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5】114号）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740944.04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玖佰肆拾肆元零肆分） 注：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参与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2) 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p> <p>(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担保	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7.3	中标“双承诺”	符合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1.06%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具体支付方式：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非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支付。
10.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6	投标人须知	<p>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10.7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p> <p>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郭灵灵</p> <p>联系电话：0371-6131166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p> <p>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p> <p>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p>
10.8	其他	<p>1、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p>

		<p>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磋商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及磋商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 磋商小组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1580389205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
	“双承诺”制度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其他因素: 20 分						
2.2.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1(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p>注: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table border="1"> <tr> <td>1. 内容完整性 2 分</td> <td>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2分。 2、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的得1分。 3、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的得0.5分。</td> </tr> <tr> <td>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td> <td>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建议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差的得 1 分。</td> </tr> <tr> <td>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td> <td>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td> </tr> </table>	1. 内容完整性 2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2分。 2、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的得1分。 3、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的得0.5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建议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差的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1. 内容完整性 2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2分。 2、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的得1分。 3、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的得0.5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建议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差的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差的得 1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1、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工期保证措施差的得 1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划 3 分	1、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3 分。 2、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3、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差的得 1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计划图 3 分	1、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 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工期的要求的得 3 分。 2、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一般的得 2 分。 3、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差的得 1 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1、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 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 得 3 分。 2、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一般的得 2 分。 3、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差的得 1 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5 分	1、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 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 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2、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 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 得3分。 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 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差的得 1分。

		<p>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 分</p> <p>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3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一般的得2分。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差的得1分。</p>
		<p>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p> <p>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的得3分。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一般的得2分。 3、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差的得1分。</p>
		<p>13.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p> <p>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差的得1分。</p>
注: 以上若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2.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 分	<p>服务承诺 (20 分)</p> <p>1、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2、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 (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3、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4、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 (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5、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 (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注:评委根据响应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备注:</p> <p>1、响应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因素得分,响应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 响应人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是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3、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综合解释、勘误文件。
- (2) 税金按最新造价文件执行。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5) 材料价格参照登封市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的磋商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工期				
磋商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 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 (成交) 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信誉要求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1. 承诺函

致: _____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证明材料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或打印页）（本项不作为废标依据，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中标“双承诺”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作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作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响应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响应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